

万鄂湘 主编

刑事类 | 金融犯罪

王在魁 刘慧卓 李焱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法律、經濟、社會、文化、犯罪學

◎ 犯罪學、法學

刑事學

金融犯罪

王振宇 主編 王振宇 主編 王振宇 主編

◎ 法律、經濟、社會、文化、犯罪學

热 点 难 点 案 例 判 解

万鄂湘 主编

刑 事 类

金融犯罪

王在魁 刘慧卓 李焱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点难点案例判解. 刑事类 金融犯罪 / 王在魁, 刘慧
卓, 李焱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36 - 8657 - 3

I. 热… II. ①王…②刘…③李… III. 金融—经济犯罪—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08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207 千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657 - 3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在魁 男，1966年生，吉林省农安县人，法学博士。现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198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1988年至1994年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处、民事行政检察处工作，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其间，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下派锻炼一年半，从事批捕、经济检察工作。199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刑二庭工作，2004年3月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主管刑事、审监、书记员处工作。

1996年在《人民司法》上发表《论骗取出口退税款案件的特点及审理》；2002年在《刑事法评论》上发表《成文法下的个案公正》。2006年出版专著《法官裁量权研究——以刑事司法为视角》。

刘慧卓 女，1970年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审判长，法学博士。199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4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就读，分别于2000年和2004年获刑法学硕士、博士学位。1992年进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挂职担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曾作为主编、副主编以及撰稿人参与多部法学著作的编写，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李焱辉 男，1972年出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助理审判员，法学硕士。1995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进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先后3次获得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二等奖、三等奖，发表学术论文4篇。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制度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代序)

当前,随着各种新类型案件、重大疑难等案件不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在各地法院时有出现。例如,同是一个法院受理的案件,类似的法律事实,由不同的业务庭审理,适用法律的标准却不统一,甚至同一业务庭内不同合议庭对相似的法律事实也会作出大相径庭的裁判;不同法院之间也存在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大大地削弱了司法的权威,降低了司法的公信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已成为目前司法公正的迫切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形式。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重要内容之一。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提出了50项改革任务和改革措施。其中第13项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以正式文件的方式发布案例指导制度的改革意见。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是

一项重大的司法改革。在以制定法为特色的现代中国法律制度中,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要引入不同于英美法系判例法制度的中国式的“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工作。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是我国审判实践的产物,是我国审判方式进一步深化的重要措施。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辖区内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相同的或者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会获得相同的或者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可以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并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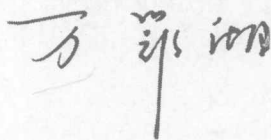
当前正是我国社会转型、社会结构调整、矛盾和纠纷不断凸显的时期,各类矛盾和纠纷比以往更加集中反映到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诉讼案件中。妥善处理这些矛盾和纠纷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需要加强应用法学研究,抓住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使案例指导制度具有长久的生命力。要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度研究,为案例指导制度做贡献。要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的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要求。对有价值的案例进行深度研究,通过编写案例,尤其是通过“案例评析”部分的撰写,注重挖掘案例对于法律的解释和发展功能,归纳出具体的法律规则,展现典型案例精髓,不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法官要树立终生学习的观念,提倡法官勤于思考、研究问题,通过对大量疑难案件和法律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可以加深对各项法律制度、法律政策的理解,从而提高处理矛盾、化解纠纷、适用法律的水平和能力,最终提高法官队伍的司法能力,提高审判工作的整体质量,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正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我们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法官不能造法,但是在审判实践最前沿的法官,有着最鲜活的案例、最新发现的问题、最多关于实践的思考,这些都可以通过研究转化成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及立法建议,所以切不可忽视法官进行研究的重要作用。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但案例研究在实践中也很重要。好的

案例研究,沟通了理论和实务。学术界从案例析理论,增进学术研究;实务界以理论析实践,推进审判工作。

法律出版社是我国著名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该社组织编写的这套《热点难点案例判解》系列丛书,可以说是一次案例研究的较好尝试。这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案例编选精当。典型案例、热点难点案例的挑选是一件见水平、费工夫的工作,典型案例、热点难点案例不等于奇案怪案,而是蕴涵了法学原理,也富于实践指导意义的实践精华。本丛书案例编选具备相当专业水准,精当贴切,并注重社会效果,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审判实践的进展。第二,案例分析深入。本丛书的案例研究,准确抓住案例的核心点,鞭辟入里,富于创新,析案思路清晰敏捷,不但透析了案例中的法学原理,还能进一步引申新理论,发现新问题,这就对实务工作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第三,编写队伍整齐。这套丛书的编写者,都是审判一线的庭长、副庭长,并都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可以说,都是专家型、学者型的法官。他们熟悉审判工作,也勤于思考,热爱学习,善于研究。这支优秀的编写队伍,保证了这套丛书的较高水准和较好质量。

我祝贺这套丛书出版,也期待看到我国案例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我相信,本套丛书以其较高层次的理论性和实用性,一定会受到全国广大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欢迎。

是为序。



2007年11月19日

目 录

Contents

1	1	伙同他人伪造美元是否构成伪造货币罪	21
11	2	为他人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1
18	3	购买、持有、使用假币的行为应定何罪	21
25	4	以假币秘密换取真币且共同持有假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和认定犯罪数额	21
32	5	如何评判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	21
42	6	变造金融凭证进行诈骗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1
49	7	帮人存赃款却提供变造的存单的行为如何定性	21
58	8	董事长和普通员工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应如何定性	21
65	9	如何评判银行工作人员以假按揭方式发放贷款的行为	21
76	10	充当中间人为客户融资的行为如何定性	21
89	11	如何评判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出具“承诺书”的行为	21
98	12	公司秘书虚构外贸合同,骗购外汇汇至境外是否构成逃汇罪	21
105	13	不确切知道款项来历而帮他人开立账户的行为是否构成洗钱罪	21
113	14	吸引公众投资、私分投资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21

目 录

Contents

Contents

- | | | |
|-----|----|--------------------------------------|
| 125 | 15 | 如何认定贷款诈骗罪和金融凭证诈骗罪 |
| 134 | 16 | 开出不能兑现的支票是否构成票据诈骗罪 |
| 142 | 17 |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以空头支票骗取货物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还是票据诈骗罪 |
| 151 | 18 | 伪造金融凭证骗取专项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
| 160 | 19 | 金融凭证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
| 169 | 20 | 占用信用证项下资金的行为是否构成信用证诈骗罪 |
| 177 | 21 | 利用信用证套取现金的行为如何定性 |
| 187 | 22 | 明知信用卡是非法取得的而冒用的行为是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 195 | 23 | 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行为构成何罪 |
| 203 | 24 | 虚构保险标的、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如何定性 |
| 211 | 25 | 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内外勾结骗取保险金,应如何定罪处罚 |
| 219 | 26 | 以非法手段取得出口配额并转卖牟利的行为如何定性 |

1

伙同他人伪造美元是否
构成伪造货币罪

——万某某伪造货币案

一、案情举要

万某某伙同赵某某、李某共同伪造美元的行为是否
构成伪造货币罪？其犯罪行为是未遂还是既遂？

2000年7月万某某为了给进行假币犯罪的巴基斯坦人供货向赵某某提出印制假美元。二人预谋后，由万某某出资先后购买了1台小型名片印刷机、1架制版照相机和1台晒版机及纸张、油墨等印刷设备和原材料，赵某某提供1台激光照排机、1台电脑和1台扫描仪。2000年春节过后，二人利用上述设备，开始在万某某租住的房屋内（位于A市乐山路南段老街乡家属院）印制假美元。赵某某具体负责制版、印刷；万某某监督印刷质量；李某受万某某雇用帮助干零活。2001年3月19日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当场将万某某、赵某某抓获，收缴已印制的半成品假美元3286张（面额均为100元）计328,600美元，折合人民币2,651,868元，万某某、赵某某辩称印假美元是做殡葬用品卖的，式样不够逼真。当天，公安机关亦将被告人李某抓获。

检察机关认为万某某、赵某某、李某的行为已构成伪造货币罪，应依法予以刑事处罚。

二、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万某某伙同赵某某、李某制造假美元,数额特别巨大,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伪造货币罪。被告人万某某首先提出制造假美元的犯意,并伙同赵某某进行预谋,后二人又分别出资购买设备和原材料,万某某提供场所,赵某某提供技术共同制造假美元,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且作为主犯的作用没有明显区别。被告人李某受万某某雇用,为万某某、赵某某制假币端水、打扫废纸等,在共同犯罪中明显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三被告人在伪造货币过程中,由于被公安机关及时查获的原因,尚未最终完成制造假美元的全部工序,所制造的假美元还属半成品,尚不能投入流通领域冒充真币使用,符合犯罪未遂的一般特征和构成要件,属伪造货币未遂。以伪造货币罪,判处被告人万某某、赵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一审判决宣告后,被告人万某某、赵某某、李某均不服,提出上诉。经二审审理,确认了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和所采纳的证据,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焦点问题

万某某等人伪造货币的主观方面是否要求具有特定目的?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现行刑法对伪造货币罪的主观方面均未予描述,在刑法法条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理论界及实务界均有较大的分歧。大致有如下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本罪是行为犯,不要求行为人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只要有伪造货币的行为,即构成本

罪。依据是刑法对本罪没有规定特定的犯罪目的。第二种观点认为,本罪是目的犯,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营利或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否则,不构成本罪。第三种观点认为,本罪是目的犯,但不能以“营利的目的”为要件,而应以“意图流通”为目的。笔者赞同第三种意见。

(一)伪造货币的对象范围包括正在流通的外币

伪造货币的对象是正在流通的货币,有人认为包括境外的法定货币,但仅限于法定货币中的可兑换人民币的货币;有人则认为,伪造货币的对象本质特征是流通,只要是正在流通的货币,包括港澳台货币以及可兑换和不可兑换的外国法定货币。笔者赞同后一种意见。

(二)万某某等人伪造货币的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

首先,有人认为万某某等人伪造货币属“行为金融犯罪”,一经实施即构成既遂,不存在未遂的情况。另外的观点则相反。由于笔者认为伪造货币罪要以流通为目的,故伪造货币罪有既遂和未遂之分。至于认定既遂的标准也有争论: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以伪造货币的主要程序已经完成作为犯罪既遂的基本标志,即伪造货币的主要程序实施完毕,即为犯罪既遂;但如果主要伪造工序虽已完成,而伪造的货币又明显过于伪劣时,应当以未遂论。第二种观点认为应以伪币是否进入流通领域为标准。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以制造的假币是否达到使一般人足以误认为真币之程度为既遂标准。笔者倾向于第三种观点。

四、法理析解

伪造货币罪主观要件要求以意图流通为目的。实践中认定罪与非罪,还要注意犯罪对象的范围及形态:

(一)伪造货币罪不是行为犯,行为人应当以意图流通为目的

伪造货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金融管理制度,伪造货币的危害在于伪币的泛滥和流通将严重影响货币的信用,危害交易安全。因此,只有以流通使用为目的,其行为才具有社会危害性,才构成犯罪。行为人伪造货币只是为了个人观赏、祭奠或者供教学、科研之用,虽然也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但如果将这些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也

以犯罪论处,显然打击面过宽。而认为以营利为目的,是从行为人获取物质利益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的,如果行为人出于政治目的伪造货币,扰乱金融秩序,按照这种观点就不构成犯罪,这显然与法相悖,从而放纵犯罪。因此,无论行为更深层次的目的为了政治目的,还是为了获利,或坑骗他人,都是与货币的流通使用相联系的,都可归之为“意图进入流通”这一主观目的之下,从而避免了片面性。笔者赞同第三种观点,但“目的”作为主观内容的一个方面,不像客观行为那样呈现于外部,必须综合行为人的客观外部行为才能对其主观目的做正确的判断。在司法实践中,对伪造货币罪的主观目的做判断,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第一,伪造货币的数量。通常情况下,伪造货币的数量能反映行为人伪造行为的主观目的,出于使假币流通目的而伪造货币的,往往伪造的数量较大;而出于收藏、鉴赏等目的而伪造的货币一般数量较小。那么在现实生活中伪造货币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或币量在200张(枚)以上的行为就基本很难与上述目的联系起来,也就从事实上排除了因不具行使目的的伪造行为而出罪的可能性。反之如果行为人伪造货币数量较大,则可以认定其主观上的“意图使假币流通”;如果伪造货币的数量较小,则不宜作此认定。

第二,进行定量分析来界定伪造货币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固然增强了司法的操作性,但单纯地从量上来界定同样有其不合理之处。一方面它有可能不适当地扩大刑法的打击面,将本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认定为犯罪;另一方面它又有可能使一些社会危害性相当严重的伪造货币的行为逃脱刑法的惩罚。因而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上述观点进行修正。

(1)结合伪造的手段以及伪造货币质量进行判定。伪造货币通常采用照相翻拍、印刷等方法伪造真币的形状、图形、颜色使之具有与真币相同或相似的外观。这些精细的手段往往有较大的投入,包含一些高科技成分。通过这些手段伪造的货币通常与真币极为相似,一般难以区分其真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伪造的数量达到了上述的标准应当认定其主观上具有“意图流通”的目的。但如果行为人伪造的手段非常简单,其伪造的货币与真币出入很大,一般人在无须采用查看水印安全线、货币的凹凸的情况下即可分辨其真伪,则不宜认定其主观上具有“流通”的意

图。因为这样的假币根本不可能进入流通领域。

(2)从伪造行为的事前、事后行为来判定。行为人一项意图的产生必然有一系列主、客观因素在起推动作用,而事后也会反映于一定的外部行为。在单凭其伪造行为无法查明其主观目的的情形下,可以借助其事前、事后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这种分析得出的结论往往对证明起到辅助性的作用。比如,丙伪造了一批假币向丁清偿了债务。其偿债的事后行为反映了丙的主观恶性,对其行为可以认定伪造货币罪。当然这种证明途径需要联系行为人多方面的事实进行分析,而不能孤立地分析,否则有可能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3)从行为人的供述着手进行分析。要获取行为人主观内心的信息,由行为人讲出来无疑是最简便同时亦是非常经济的一种方式。但是,获取行为人的口供,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口供对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只能起到初步的证明作用,要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还需要综合其他方面的事实进行判断。例如,犯罪嫌疑人甲向侦查机关供述其伪造货币的意图是为了清偿赌债。在这里甲已经供述了其主观上“使假币流通”的目的,但要确认甲的主观意图仍需查明甲是否有赌博史以及是否欠债等事实,才能保证结论的准确性。

(二)本案中,万某某、赵某某、李某的行为构成伪造货币罪

本案中,根据万某某、赵某某等人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的相互印证的口供以及相关证人的证言,可以认定他们是为了给进行假币犯罪的巴基斯坦人供货而起意印制假美元的。即便从先由万某某出资购买1台小型名片印刷机、1架制版照相机和1台晒版机及纸张、油墨等印刷设备和原材料,再由赵某某提供的1台激光照排机、1台电脑和1台扫描仪,花费如此巨额的资金购置高科技的设备,用精细的手段印制假币,若如赵某某所称将假美元用于殡葬用品出卖的说法显然无法合理解释其印制假币的高成本投入,故赵某某称是用来做殡葬品的说法并不能为法院所采纳。其目的也明显是为了以假乱真,使假美元进入流通领域,以获取利益。但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被告人万某某等人伪造货币的行为时均没述及其主观目的如何,只是套用了刑法条文对伪造货币罪的罪状表述形式,则是有所欠缺的。

(三) 伪造货币的对象包括哪些货币,具有何种共同特征

1979年我国刑法第122条伪造货币罪的对象只限定于国家货币即人民币,伪造外国货币的行为只能作为诈骗罪处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逐渐深入,国家间经济交往逐渐增多,伪造货币犯罪也日趋国际化、集团化。1995年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根据伪造货币罪的实际情况,将伪造货币罪的对象扩大至外币。尽管1997年刑法没有明确货币的种类,笔者认为货币的种类范围应当包括外币。这里的外币应做广义理解,指境外正在流通的货币。境外货币既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的货币,也包括外国法定货币。

所伪造货币的根本特征应该是正在流通的货币,如果伪造已经废止的货币或者并不存在的通用货币,因为其行为并不能导致所伪造的货币进入金融流通市场,就不能以伪造货币罪论。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外国法定货币是特指“可在我国国内市场兑换”的外国法定货币。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外国法定货币分为“可兑换外币”和“不可兑换外币”两种,目前我国“可兑换外币”有十余种,如美元、英镑等。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将伪造货币的货币范围进行了缩小解释之嫌,即使是不可兑换的外币,也是外国的法定货币,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价值地直接流通。比如实践中,在中缅边境地区经常发生伪造不可兑换的缅甸元的案件,如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就不能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显然导致伪造货币罪的打击范围缩小。如果我们不惩治境内伪造外国法定货币的行为,便无法要求对方国家惩治伪造人民币的行为。可以参考某些国外的通行做法,把所有与我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国家之法定货币纳入伪造货币的保护范围。这样一方面是配合做好有关国际条约的义务;另一方面也是尽力争取与国际通行的“对等原则”保持一致,更好地维护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因此,在表述上,笔者认为境外法定货币,不仅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货币,还应包括“可兑换外币”和“不可兑换外币”。

当然,对于伪造不具有强制通用力的废止货币,尽管在中外刑法典中均未加以明确规定,但不以伪造货币罪论处却成为各国的共识。一般认为,伪造废止的通货是以假充真,骗人钱财,应以诈骗罪论处。笔者认为对于上述行为不能一概而论,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国家宣布

废止的通货,如果在一定兑换期间仍可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尽管已丧失了通用货币的性质,但在兑换期间对之加以伪造的,仍可构成伪造货币罪。譬如我国到目前为止共发行了5套人民币,那是不是人民币都具备在市场上的流通性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39条规定“禁止流通的人民币”不得流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公告,“第三套人民币自2000年7月1日起,停止在市场流通”;“从20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第三套人民币与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仍会存在混合流通的情况,但截至7月1日,商业银行即不再办理兑换手续”,由此可知在“20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伪造第三套人民币的,仍构成伪造货币罪。如果行为人伪造已失去流通作用的钱币在钱币收藏市场上骗取财物,则以诈骗罪论处即可。

(四) 伪造货币罪构成既遂的标准是什么

先来看看,伪造的货币是否以具有相当的逼真度为构成犯罪要件的问题。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货币的伪造和仿制手段不断升级。目前最流行的纸币伪造手法集中在大规模的胶版印刷、彩色复印和喷墨打印上。但是,由于伪造手段、技术和设备的差异,伪造出的货币逼真度不尽相同,有的仅凭肉眼即可辨别,有的则可以通过普通验钞机。由此而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假币是否以具有相当的逼真度为构成要件?法律理论界对此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伪造货币罪的客观行为表现为制造外观上足以使一般人误认为是货币的假货币,即所谓的“肯定说”。另一种观点是“否定说”,即假币逼真度的高低不影响犯罪的构成,不要求假币与真币完全相同,甚至不要求假币与真币所具要件一致。分析上述两种观点,虽然都有自身的合理性,但也或多或少地存在局限性,无论采取何种观点都很难从量的角度对假币进行科学的界定。“否定说”的缺陷在于,将伪造货币罪的法益片面地理解为货币发行权或货币的发行管理制度,而不考虑这样的假币能否进入流通领域对法定货币的信用造成实际的影响,过度扩大了打击的范围。而“肯定说”中“足以使一般人误认为是货币”的标准在实践中又缺乏操作性。

笔者认为,实务部门的同志提出的“刑法意义上的假币”概念,具有积极的意义,能较好地完善“肯定说”的观点,更符合假币犯罪的本质特